

## 概 述

青岛市地方政权的建立，始自 1891 年胶澳驻兵设防。1897 年 11 月德国侵占青岛后，于次年 4 月设立德国胶澳总督府，颁行了一系列规章，对青岛实施殖民统治。进行军事建设，以建立军事扩张基地；进行市政交通和工商建设，以建立经济掠夺的基地。

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德国的图谋并未实现。日本趁机对德国宣战，发动了青岛日德争夺战，并取代德国攫取了其在山东青岛的权益。1914 年 11 月日本第一次侵占青岛后，设青岛守备军司令部对青岛实行法西斯军事统治，1917 年 9 月非法设立民政部，行使行政职权。期间，日本向青岛大肆移民，通过霸占、合并、投资办工厂等形式，进行经济掠夺和军事扩张。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帝国主义的分赃会议上，各国既勾结又争夺，对日本又拉又打，同时慑于“五四”运动的爆发和中国人民的斗争，日本不得不与中国谈判，并被迫交还青岛。

1922 年 12 月，黎元洪任命熊炳琦为胶澳商埠督办公署督办，会同王正廷办理接收胶澳事务。胶澳商埠督办公署归北洋政府直辖。1925 年 7 月，张宗昌督鲁，擅自将胶

澳商埠督办公署改为胶澳商埠局，设总办统辖行政，并将胶澳商埠划归山东省管辖。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军阀战争不断，商埠当局搜刮民脂民膏，各为其主子效命，根本无心建设，致使此期胶澳建筑不多、经济落后。同时，对人民极尽压迫和镇压之能事。

东北易帜、全国统一后，1929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接收青岛，设青岛特别市政府。初期，由于派系斗争，市长频频更迭，朝令夕改，经济建设难以发展。自1931年12月沈鸿烈担任市长后，扶持民族工商业、推行平民教育，兴建了一批市政、公用设施，使青岛经济、文化得到相应发展。与此同时残酷镇压学生运动和工人运动，以维持其统治。日本第二次侵占青岛前夕，沈鸿烈实施所谓“焦土抗战”政策，于1937年12月率国民党党政军机关撤离青岛。

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先后成立了伪青岛治安维持会和伪青岛特别市公署（政府），组建扩充伪军、警、宪、特，推行“治安强化”运动，频频对胶东抗日根据地进行扫荡；进行经济掠夺和掠运劳工，为其侵华战争输血；开展“新国民运动”，进行奴化教育，鼓吹和推行“中日亲善”和“大东亚共荣圈”。日伪青岛政权随着日本无条件投降而同时灭亡，日伪市长等遭到历史的审判和严惩。

抗日战争胜利后，青岛市政府根据南京国民政府的命令，与日伪勾结，排斥民主政府，李先良率部抢先入城，伙同美军垄断受降权；青岛港湾形同军港，青岛市域美、蒋兵营林立；国民党政权对市民实施联保联坐切结，维护其

反动统治；军、警、宪、特横行，镇压人民反内战、反饥饿斗争。由于其倒行逆施，导致青岛物价飞涨，经济崩溃，人民陷于水火之中。在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攻势下，国民党政权随着国民党军队的逃离青岛而土崩瓦解。

1949年6月2日青岛回到了人民的怀抱，揭开了历史新的一页。按照政权机关名称的变化，基本上形成四个历史阶段。

一、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市人民政府阶段。1949年6月至1956年4月，青岛市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和行政机关为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受山东省人民政府领导。在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闭幕期间，市人民政府即为市行使政权的机关，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1949年9月，召开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常设委员会。1950年2月召开了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了常设机构协商委员会。1950年9月，召开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青岛市人民政府。1951年10月，召开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人民政府。1952年11月，召开市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市人民政府。1954年7月，召开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自此结束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形式。这一时期，市人民政府的施政重点，是建立和巩固人民政权，认真贯彻中央人民政

府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的各项措施，制止通货膨胀，结束土地改革，开展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抗美援朝等社会运动。1953年起，制定并实施青岛市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和完成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委员会阶段。根据195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是青岛市国家权力机关，市人民代表大会由市人民委员会召集。市人民委员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市一级的国家行政机关。市人民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行政机关负责。1956年4月召开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市人民委员会。1957年1月、1958年6月、1961年5月、1963年10月和1966年4月分别召开各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届人民委员会。这一时期，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57年，提前一年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协调。1958年起，由于指导工作上的失误，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错误在全市泛滥。后又错误地开展反右倾斗争，使青岛市国民经济遭受严重冲击。1960年下半年，市人民委员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全市工业、农业、交通、

基建各行业进行调整。至 1963 年，轻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60 年的 43.7% 上升到 51.2%。农业方面，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较好地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革命委员会阶段。“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市地方行政机关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先后成立了市、区、公社革命委员会。革命委员会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殊政权形态。1967 年 1 月 22 日成立青岛市“革命造反委员会”，3 月 1 日改称革命委员会，为党政合一的行政机关。1975 年 8 月中共青岛市委成立后，市革命委员会成为市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四届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市革命委员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市革命委员会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据此，尽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没有召开，但青岛市革命委员会作为一级政权列入人民代表大会序列，称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1978 年 7 月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产生了新一届革命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时期，“左”倾错误泛滥成灾，各项事业惨遭破坏，群众深受其害。“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革命委员会狠抓工作重点的转移，狠抓安定团结，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各项政策，同时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使青岛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政府阶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1980年2月市革命委员会改称青岛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青岛市国家行政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1983年4月和1988年1月分别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各届市人民政府。期间，特别是1984年青岛市被国务院列为14个沿海开放城市、1987年被列为计划单列市以后，青岛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方针、政策，继续实行农村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加强农业、能源交通、科技教育三个战略重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全市经济结构开始向外向型转变，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后劲进一步加强，开创了青岛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

# 第 一 篇

# 权 力

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实行军事管制。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为青岛市最高权力机关。在机构上，军管会与市人民政府并存。

市军管会和市人民政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召开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指示》，于1949年9月28日至10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次年2月召开了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此后，依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从1950年9月召开的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起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至1954年2月召开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四次会议止。1954年

7月召开了青岛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从此结束了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过渡形式。市人民代表大会至1992年底共经历了十届。市第一届至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所赋予的职权，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及其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的工作报告，作出重要决议、决定，选举市人民政府（市人民委员会、市革命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选举（或任命）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市长、副市长，选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省人大代表等。1980年7月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始设立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八、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主要是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作出重要决议、决定，任免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工作人员、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补选省人大代表等。鉴于1984年12月青岛市已被国务院批准为“较大的市”根据1986年12月2日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青岛市享有地方立法权。此后，制定地方性法规成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

# 第一章 机构设置

## 第一节 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大会机构** 1949年8月19日，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青岛市人民政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为了广泛与各界交换意见，以便共同致力于新青岛的建设，决定在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之前，先行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9月2日成立了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9月7日发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青岛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召开青岛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开始推选代表、起草文件等项筹备工作。

1949年9月28日至10月5日召开了青岛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和常务主席。主席团由33人组成：向明、赖可可、谭希林、彭林、贾若瑜、王少庸、薛尚实、马保三、史甄、季明、陈仰之、王少林、孙刚、宋子成、袁博孝、孟宪荣、魏立珂、徐修武、崔介、王卓青、张公制、杨颐康、宋兹心、冯沅君、柳运光、范澄川、栾宝德、陈孟元、刘涤生、李应明、

童第周、王统照、陈志藻。常务主席由 32 人组成：范澄川、王少林、王统照、宋子成、陈仰之、孟宪荣、徐修武、柳运光、童第周、彭林、冯沅君、薛尚实、王少庸、栾宝德、张公制、向明、崔介、杨颐康、陈孟元、谭希林、季明、李应明、袁博孝、赖可可、王卓青、陈志藻、魏立珂、马保三、宋兹心、刘涤生、贾若瑜、史甄。大会设秘书长 1 人，由崔介担任；副秘书长 3 人，由杨如松、王卓青、葛申担任。

大会还设立了提案审查委员会。委员有：范行克、赵纪彬、于光、刘庆之、李光远、辛广义、韩克明、刘仲永、吴缣、张辽、何培桢、魏一斋、李善一。

常设委员会 根据有关规定，青岛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青岛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委员。常设委员会推选了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常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先后成立了生产建设促进委员会、文化教育研究委员会、社会救济委员会。

###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大会机构 1950 年 2 月 8~12 日，召开了青岛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由 37 人组成：向明、王少庸、郭士毅、马保三、史甄、李慕、周鸿恩、崔介、彭林、薛尚实、李佐长、陈仰之、鲁钊、宋子成、耿桥、孟宪荣、赵梅香、王凤顺、马进、宋兹心、冯沅君、王少林、刘卓、范澄川、刘文东、张克俊、葛慎修、张明庭、王统照、郭宣霖、葛春霖、童第周、陈

志藻、张公制、谢广恩、王维孔、曹耀先。大会设秘书长 1 人，由崔介担任；副秘书长 1 人，由陈仰之担任。

大会还设立了下列机构：组织委员会。宋子成任主任，陈仰之任副主任，委员有：王少林、宋兹心、张铁民、郭士毅、葛申、刘特夫、于矛雷、耿桥、樊向忱、崔介、孟宪荣。宣传委员会。王统照任主任，李佐长任副主任，委员有：葛春霖、郭宣霖、袁先、李光远、董第周、吴建、冯沅君、林明、于仲淑、陆地、于生、段超人。提案审查委员会。薛尚实任主任，王崇石任副主任，委员有：王卓青、杨拱民、王云九、张公制、范澄川、刘文东、张明庭、侯芝庭、王少庸、陈孟元、郭士毅、聂子俸、吴缣、张克俊、王继川、范行克、李慕、张蕴珊、罗庆喜、陆侃如、陈志藻、迟谦若、葛慎修、崔介、韩育民、魏一斋。

协商委员会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了常设机构协商委员会，并选举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

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改组原社会救济委员会为生产救济委员会；改组原文化教育研究委员会为社会教育委员会。1950年3月，成立城乡物资交流委员会。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1950年9月至1951年10月，共召开了三次代表会议。

### 三届一次会议

大会机构 1950年9月4~12日，召开了三届一次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和常务主席。主席团

由 39 人组成：王维孔、张公制、胡文溶、丁履德、刘卓、童第周、章拯民、王桂浑、王景秋、陆侃如、赵一萍、孙刚、王秀珍、徐学高、阎昌居、范澄川、栾宝德、徐一贯、黄元吉、迟谦若、葛慎修、陈孟元、张克、薛尚实、陈仰之、曹耀先、鲁钊、赖可可、王少庸、柳运光、吴若岩、张铁民、史甄、李慕、彭畏三、周鸿恩、崔介、宋兹心、冯沅君。常务主席由 19 人组成：丁履德、王少庸、王维孔、史甄、宋兹心、李慕、周鸿恩、范澄川、陈仰之、黄元吉、陆侃如、童第周、张公制、孙刚、赵一萍、赖可可、鲁钊、刘卓、薛尚实。大会设秘书长 1 人，由崔介担任；副秘书长 3 人，由陈仰之、陈志藻、樊向忱担任。

大会还设立了下列机构：组织委员会。陈超任主任，陈仰之任副主任，委员有：王卓青、王维孔、辛广义、宋兹心、周鸿恩、张铁民、张辽、杨向奎、杨梓松、樊向忱、薛尚实。宣传委员会。陆侃如任主任，李芸生任副主任，委员有：于光、王绪、江风、沙洪、李益亭、林明、童第周、冯沅君、刘卓、谭西三、陈云年、赵功德、阿宏。提案审查委员会。范澄川任主任，王崇石、葛慎修任副主任，委员有：于波、王云九、王本贤、史甄、仲成、伍子昂、李慕、林亚琴、侯芝庭、孙刚、陈孟元、崔介、黄元吉、陈志藻、郭士毅、郭贻诚、曹锡山、张蕴珊、张克俊、彭畏三、曾呈奎、廖弼臣、葛慎修、鲁钊、黎萍、迟谦若、蔡得琪、刘涤生、栾宝德、唐瑞五。

协商委员会 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了常设机构协商委员

会，并选举了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

三届二次会议 1951年1月8~10日，召开了三届二次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由43人组成：童第周、庄孝仲、王景秋、丁履德、张作良、邹陞三、章拯民、相镜文、胡文溶、周志俊、杨浩春、王崇石、曹耀先、赖可可、刘卓、薛尚实、迟谦若、范澄川、刘朴斋、陈孟元、李峻宸、宋兹心、陈仰之、王维孔、张克俊、侯芝庭、张铁民、赵一萍、栾宝德、王其如、吴崇泉、于光、郭贻诚、王少庸、胥治中、冷少甫、张公制、崔介、宿守臣、冯沅君、黄元吉、鲁钊、臧仲文。大会设秘书长1人，由张铁民担任；副秘书长4人，由刘朴斋、郭贻诚、陈志藻、章拯民担任。大会还设立了组织委员会、宣传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均由上次会议中各委员会成员组成。

三届三次会议 1951年6月16~22日，召开了三届三次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由47人组成：丁履德、于光、于云光、王景秋、王少庸、王其如、王维孔、曲韶华、李峻宸、李腾蛟、吴若岩、冷少甫、周鸿恩、范澄川、柳运光、胥治中、胡文溶、相镜文、侯芝庭、徐一贯、徐学高、徐代吉、陆侃如、郭贻诚、陈仰之、陈孟元、曹耀先、黄元吉、崔介、章拯民、张公制、张铁民、张作良、张贻侠、冯沅君、童第周、邹陞三、葛慎修、赵一萍、臧仲文、迟谦若、赖可可、鲁钊、刘朴斋、刘涤生、薛尚实、栾宝德。大会设秘书长1人，由张铁民担

任；副秘书长 4 人，由刘朴斋、郭贻诚、陈志藻、章拯民担任。

大会还设立了下列机构：组织委员会。陈超任主任，陈仰之任副主任，委员有：彭畏三、王维孔、辛广义、宋兹心、周鸿恩、张铁民、鲁光、杨向奎、于云光。宣传委员会。陆侃如任主任，李芸生、沙洪任副主任，委员有：于光、王绪、江风、胥治中、林明、童第周、冯沅君、张贻侠、王卓青、吕品、陈云章、谭西三。提案审查委员会。范澄川任主任，王崇石、葛慎修任副主任，委员有：于波、王云九、王本贤、南竹泉、仲成、伍子昂、李慕、林亚琴、侯芝庭、孙刚、陈孟元、崔介、陈仰之、黄元吉、陈志藻、吴富恒、郭贻诚、曹锡山、张蕴珊、张克俊、王桂浑、曾呈奎、廖弼臣、鲁钊、迟谦若、蔡得琪、刘涤生、栾宝德、唐瑞五、辛毅、于清波、顾宝华、刘励竹、杨立贵、刘锡庆。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 1951 年 10 月至 1952 年 11 月，共召开了三次代表会议。

#### 四届一次会议

大会机构 195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召开了四届一次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由 45 人组成：丁履德、王少庸、王月三、王奎岳、王其如、王子约、曲韶华、吴若岩、周鸿恩、柳运光、胥治中、胡文溶、范澄川、侯芝庭、郭树堂、郭贻诚、徐一贯、徐学高、陈孟元、陈仰之、陆侃如、张公制、张铁民、张作良、张贻侠、张克俊、崔介、曹耀先、黄元吉、章拯民、冯沅

君、孙刚、童第周、邹陞三、叶仁溥、葛慎修、赵一萍、赖可可、鲁钊、迟谦若、刘朴斋、刘饶民、薛尚实、韩温澄、蓝竹秀。大会设秘书长 1 人，由张铁民担任，副秘书长 4 人，由郭贻诚、刘朴斋、王桂浑、陈志藻担任。

大会还设立了下列机构：组织委员会。陈超任主任，陈仰之任副主任，委员有：彭畏三、张铁民、鲁光、高剑秋、韩温澄、宋兹心、刘伯云、章拯民、殷桂堂、张学礼、刘饶民、迟谦若。宣传委员会。陆侃如任主任，李芸生、沙洪任副主任，委员有：王海亭、王奎岳、冯沅君、谭西三、林明、江风、叶又新、童第周、杨浩春、胥治中。提案审查委员会。范澄川任主任，王崇石、葛慎修任副主任，委员有：于波、王云九、王本贤、仲诚、伍子昂、李慕、侯芝庭、孙刚、陈孟元、崔介、陈仰之、黄元吉、陈志藻、吴富恒、郭贻诚、曹锡山、张蕴珊、张克俊、王桂浑、廖弼臣、鲁钊、迟谦若、蔡得琪、刘涤生、栾宝德、唐瑞五、辛毅、于清波、刘励竹、曲韶华、张公庭、袁相培、徐一贯。

协商委员会 四届一次会议选举了常设机构协商委员会，并选举了主席、副主席和委员。

四届二次会议 1952 年 1 月 23~25 日，召开了四届二次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由 55 人组成：王少庸、王月三、王奎岳、王其如、王子约、王桂浑、伍子昂、李芸生、李起正、李峻宸、李慕、曲韶华、宋兹心、吴若岩、周志俊、周鸿恩、柳运光、胥治中、纪佳玉、胡文溶、范澄川、侯芝庭、郭树堂、郭贻诚、徐一

贯、徐学高、陈孟元、陈仰之、陈瑞泰、陆侃如、张公制、张铁民、张作良、张贻侠、张克俊、崔介、曹耀先、黄元吉、章拯民、冯沅君、孙刚、耿曰芝、童第周、邹陞三、杨浩春、葛慎修、赵一萍、赖可可、鲁钊、迟谦若、刘朴斋、刘饶民、薛尚实、韩温澄、蓝竹秀。大会设秘书长 1 人，由张铁民担任；副秘书长 2 人，由刘朴斋、章拯民担任。

大会还设立了下列机构：组织委员会。陈超任主任，陈仰之任副主任，委员有：李慕、孙刚、陈孟元、黄元吉、郭贻诚、张蕴珊、张克俊、廖弼臣、迟谦若、刘励竹、张公庭、徐一贯。宣传委员会。陆侃如任主任，李芸生、沙洪任副主任，委员有：王海亭、王奎岳、冯沅君、谭西三、林明、江风、叶又新、童第周、杨浩春、胥治中。提案审查委员会。范澄川任主任，王崇石、葛慎修任副主任，委员有：彭畏三、张铁民、鲁光、高剑秋、韩温澄、宋兹心、刘伯云、章拯民、殷桂堂、张学礼、刘饶民、迟谦若。

四届三次会议 1952 年 6 月 25 日~27 日，召开了四届三次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由 53 人组成：王少庸、王月三、王奎岳、王其如、王子约、王桂浑、伍子昂、李芸生、李起正、李慕、李峻宸、曲韶华、宋兹心、吴若岩、周鸿恩、周志俊、胥治中、纪佳玉、胡文溶、范澄川、侯芝庭、郭树堂、郭贻诚、徐一贯、徐学高、陈孟元、陈仰之、陈瑞泰、陆侃如、张公制、张铁民、张作良、张贻侠、张克俊、崔介、曹耀先、黄元吉、章拯民、冯沅君、孙刚、耿曰芝、童第周、邹陞三、杨浩春、葛

慎修、赖可可、鲁钊、迟谦若、刘朴斋、刘饶民、薛尚实、韩温澄、蓝竹秀。大会设秘书长 1 人，由张铁民担任；副秘书长 2 人，由章拯民、刘朴斋担任。

大会还设立了下列机构：组织委员会。陈超任主任，陈仰之、白炎波任副主任，委员有：彭畏三、张铁民、高剑秋、韩温澄、宋兹心、刘伯云、章拯民、殷桂堂、张学礼、刘饶民、马相臣、王其如。宣传委员会。陆侃如任主任，李芸生、沙洪任副主任，委员有：王奎岳、冯沅君、鲁光、陈岱、张济、叶又新、童第周、徐文园、王荣嘉。提案审查委员会。范澄川任主任，于清波、葛慎修任副主任，委员有：李慕、孙刚、陈孟元、郭贻诚、张蕴珊、廖弼臣、刘励竹、张公庭、徐一贯、王崇石、张克俊。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自 1952 年 11 月至 1954 年 2 月，共召开了四次代表会议。

### 五届一次会议

大会机构 1952 年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1 日，召开了五届一次会议。代表会议举行期间设大会主席团。主席团由 47 人组成：赖可可、王少庸、张公制、薛尚实、范澄川、陈孟元、王鸿祥、王建明、王桂浑、王吉庭、王彩凤、王其如、曲同芳、李慕、李范、李信森、吴若岩、吴焕新、周鸿恩、金通尹、崔介、侯芝庭、胡文溶、徐学高、徐一贯、孙汉卿、孙刚、陆侃如、张铁民、张克俊、张敏、陈仰之、章拯民、郭贻诚、曹耀先、黄元吉、童第周、冯沅君、相